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我区财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有关税收制度和办法的拟订。

（二）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我区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制定调节收入分配的财税政策，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

（四）根据预算安排，拟订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督指导各部门非税收入政策的执行；监管财政票据。

（五）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公务卡制度，以及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制度；监督管理本区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

责实施全区财政总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研究拟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津贴工作。

（六）拟订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外债；负责建立全区政府债务监控管理机制；研究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负责制定化解政府债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政府债券的管理工作。

（七）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政策制度，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各项扶贫资金。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我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九）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负责实施全区会计基础规范化、会计信息标准化工作；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负责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及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

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指导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十二）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编制数 9，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7 人，增加 0 人；退休 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2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5.2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5.25	支 出 总 计	145.2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0	130.80	130.80								
201	06		财政事务	130.80	130.80	130.8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30.80	130.80	13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	14.45	14.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5	14.45	14.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	14.45	14.45								
			合计	145.25	145.25	145.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0	130.80		
一般公共预算	145.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	14.4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5.25	支 出 总 计	145.25	145.2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96	135.96	
301	01	基本工资	37.01	37.01	
301	02	津贴补贴	33.76	33.76	
301	03	奖金	28.05	28.0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5	14.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	8.9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1.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		6.38
302	01	办公费	0.41		0.41
302	05	水费	0.11		0.11
302	06	电费	0.21		0.21
302	07	邮电费	0.36		0.36
302	11	差旅费	0.84		0.84
302	13	维修(护)费	0.02		0.02
302	16	培训费	0.56		0.5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4		0.04
302	28	工会经费	0.74		0.74
302	29	福利费	1.70		1.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1.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	2.91	
303	02	退休费	2.91	2.91	
		合 计	145.25	138.87	6.3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未安排“三公”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无结转结余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5.2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收入预算 145.2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5.2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0.36 万元，下降 17.29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 2 名；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45.2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5.25 万元, 占 100%, 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6 万元, 下降 9.39%,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 2 名。

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 100%, 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1 万元, 下降 0%, 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2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2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25 万元, 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和缴纳社保。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5.2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5.2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6 万元, 下降 9.39%。主要原因是: 压缩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缩减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30.80 万元，占 90.05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45 万元，占 9.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1 万元，下降 18.15 %，主要原因是：缩减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 2 名。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财政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财政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财政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财政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71万元，下降9.4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5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 财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万元,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 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 价值 53.8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价值 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价值 0 万元; 其他车辆 3 辆, 价值 53.8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6.0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04.62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预算金额 145.25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部门联系人		刘芳	联系电话：	3678992	
年度绩效目标		<p>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新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公务卡制度，负责财政预决算公开，管理监督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p> <p>年度绩效目标： 科学合理制定 2025 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加强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强化财源税源培植工作，坚持财税政策与产业、金融、就业等政策的集成衔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康稳健的收入结构和增长模式，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从而提高公共财政服务效率。2025 年高新区（新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财政体制调整因素后增长 10%。“三保”支出保障率达到 100%。为了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全年预计开展各项业务培训 2 次。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规范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直达资金及时下达并规范公开，建立健全资金台账，各资金使用单位及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做到事前编目标、事中有跟进、事后有评价。同时及时公开预算、决算。</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145.2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各项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10
	质量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5
		“三保”支出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0
		预算、决算公开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15
		预算单位全口径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5年2月24日